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壹沙文化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壹沙文化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沙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34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由壹沙文化另一股东赵东梅提供30%连带责任担保，壹沙文化其他小股东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本次担保事宜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5日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009层915室
- 4、法定代表人：帅民
- 5、注册资本：416.6666万元
- 6、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电子产品。
- 7、与本公司关系：壹沙文化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6%

赵东梅	16.8%
张磊	2.4%
张佳冰	2.4%
赵冬青	2.4%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74,042.76	31,606,217.30
负债总额	54,080,407.09	45,464,615.96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4,080,407.09	45,464,615.96
净资产	-16,306,364.33	-13,858,398.66
营业收入	95,305,404.51	42,564,632.86
利润总额	-18,760,608.29	-2,552,034.33
净利润	-18,760,608.29	-2,552,034.3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壹沙文化的资产负债率为143.86%。壹沙文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估算，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壹沙文化拟向银行贷款34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按100%的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壹沙文化另一股东赵东梅按30%的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870.27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7,557.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 16%。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壹沙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34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按10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另一股东赵东梅按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董事会意见

壹沙文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34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现实需要，壹沙文化归还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为广告收入，本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壹沙文化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